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73號

聲 請 人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棟海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萬寶瓏企業有限公司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
後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
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2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
提供新臺幣13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4
80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37號執
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
（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71號判決）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已
經終結，且聲請人以中和郵局第000349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
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
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48
0號提存書、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7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
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等卷宗審核無
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本件上開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本
案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71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
確定在案，則上開假扣押債權所保全之請求本案訴訟判決既
因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聲請人即可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

01 項第5款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故聲請人聲請裁定
02 返還擔保金，顯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